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05號

原告 令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麗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億派股份有限公司、黃世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24,8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40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楊家印